

聊城市技师学院文件

聊技师院发〔2024〕2号

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辦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科研工作积极性，深化产学研合作研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关于抓好赋予科研

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包括接受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设计策划、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项目。

由政府部门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与国外企业间合作项目及科技捐赠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学院科研部门代表学院对横向科研项目提供全程跟踪管理、服务和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同审批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立项登记表、到账凭证、结题验收、过程性材料及企业效益证明等材料。凡涉及到合作方为外资或者合资企业的，需同时到负责国际交流的部门备案。

第四条 凡未经学院同意签订合同的横向科研项目，学院对该项目不予承认，不予计算科研成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学校统一管理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填写技术开发（委托、服务）合同，对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可行性负责。项目负责人及所在系部与委托方共同确定项目的任务指标、经费预算和相关责任，制定计划任务书和项目技术方案。

第六条 项目申报的基本要求：

（一）项目能解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机构所面临或迫切需要解决的难题。

（二）项目在相关领域或实践中应具有创新性，不得低水平重复研究。

（三）委托方具有合法资质，能提供营业执照。合同书内容填写合法、完整、规范，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四）项目研究结果可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学院大力支持教职工利用学院现有设备开展各种形式的横向科研项目研究，按照实际需要不定期立项。学院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即为立项评审书。

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以下简称“合同”）是指本校教师作为项目负责人、聊城市技师学院作为受托方当事人，与其他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签订的设立、变更、终止科研工作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合同。

横向科研项目的设立、变更、中止、终止等均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须充分了解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对合同涉及的重要文件、权属证书及资质证明等进行查验；充分论证课题的成熟性、转让的可能性、咨询服务

的准确性、实施的可行性等关键要素。

第十条 合同审核。合同签署前，须经学院法律顾问审阅修订，项目负责人所在系部、学院科研部门审核签字盖章，保障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与规范性。

第十一条 合同签署。委托单位与学院签署合同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学院科研部门、承担系部、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

第十二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据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由仲裁机构或法院依法解决。所需费用由该项目汇入的经费列支，经费不足的，由项目组成员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对于履行中的合同确因技术上无法克服的困难造成不能履约或部分违约，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交学院科研部门一份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须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切实诚信履约，保守科研秘密，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实验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因个人原因造成项目未能按约定履行或未能通过验收而引起争议的，学院冻结其项目经费，并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同时项目负责人应负责争议的相关处理工作，并承担诉讼、仲裁等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造成学校损失的，

学校向项目负责人追偿。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全额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不得设立账外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资金到账方式。合同签署后，委托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向学院账户汇款，学院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所获得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其来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具普通收据，无需开具税务发票；内部往来结算的，可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十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合同约定，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不得列支与科研活动无关的消费性开支。

第十九条 项目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等支出是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组成部分。项目管理费的提取，学院提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额的 5%，所在部门提取 5%的管理费；人员经费、业务费按照合同的要求据实列支。

第二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按规定赋予项目负责人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项目负责人对经费开支的真实性负责。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科研仪器设备及耗材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或团队

自行采购，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原则，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并报单位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学院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根据科研工作实际，可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从横向科研经费中开支科研活动接待费。

第二十三条 根据合同约定可报销因项目开展所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章 结题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经签订，项目负责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如不能按期完成，必须征得委托方同意且签订延期合同，方能延期。

第二十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完毕，且委托方同意结题。由项目委托单位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由委托方签发验收证明和结论（包括采用该技术所带来的经济效益情况）。

学院科研部门对结题验收结果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予以登记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要进行整改完善，并在6个月内再次提出结题验收申请，验收仍然未通过的，取消该项目。

第二十七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

权，原则上其所有权、转让权归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所有。合同有特别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项目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模型、专利、论文、专著等，允许合同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职务科技成果由学院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第二十九条 横向项目结题后结余经费必须进行经费结转，获得的净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和提取报酬，合同中无约定的，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

第七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三十条 教师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同等对待。根据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及成果转化情况确认级别。

实际到账经费 3 万至 5 万元（含）的项目确认等同为院级重点项目，5 万元至 10 万元（含）的项目确认等同为市级二类项目，10 万元至 15 万元（含）的项目确认等同为市级一类项目，15 万元至 30 万元（含）的项目确认等同为省级二类项目，30 万元至 50 万元（含）万元的项目确认等同为省级一类项目，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确认等同为国家级项目。

第三十一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攻关、成果推广等属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加大产学研结合的力度，支持科技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

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由项目负责人主持自主分配，直接发放给个人。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三十二条 严禁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弄虚作假。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凡本办法与法律和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条款，按法律和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部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聊城市技师学院（聊城高级工程职业学校）

2024年1月9日

附件 1

聊城市技师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审批表

所在部门:

合同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	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类别		技术开发 ☐ 技术合作 ☐ 技术咨询 ☐ 技术服务 ☐ 其他 ☐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 托 方	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及指标							

责 任 保 证 书	
1. 保证本科技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认真了解合作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 3. 认真遵守《民法典》。 4. 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科研处，并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6. 承担因本人过错（挪用经费、技术失误或自身工作不力等）造成的损失。 7. 督促本项目组全体成员，维护学校的名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上述全部内容。 如果违反以上内容，导致学校和委托方的经济和名誉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意见： 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由所在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

附件 2

聊城市技师学院

横向科研项目技术合同变更申请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变更原因	() 因故撤销； () 延期； () 提前终止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变更理由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审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管理部门 审批意见	(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由所在部门、科研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各执一份。

聊城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